

英大资产-泰和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立公告

“英大资产-泰和 2 号资产管理产品”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向“中国保监会认可的、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截至 2017 年 2 月 9 日，本产品有效认购金额已达到《英大资产-泰和 2 号资产管理产品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产品最低募集金额，产品发行完毕。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产品有效净认购金额为 30,000,000.00 元人民币，有效认购户数为 2 户，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利息为 250 元，本息合计募集金额共计 30,000,250.00 元；按照每份产品份额发售面值 1.00 元人民币计算，折合产品有效份额共计 30,000,250.00 份，已全部计入产品账户；上述认购资金本息共计 30,000,250.00 元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全额划入本产品在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托管专户。

根据《英大资产-泰和 2 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英大资产-泰和 2 号资产管理产品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产品管理人已经为合格的产品认购人办理产品份额登记手续，并确认产品认购人为“英大资产-泰和 2 号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持有人，上述产品份额已经全部计入产品份额持有人账下，归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运用

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产品《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本，“英大资产-泰和2号资产管理产品”满足成立条件，于2017年2月9日正式成立。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产品管理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正式管理本产品。

本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诚实信用与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产品项下的资产，并严格按照《产品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产品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操作。

特此公告！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9日

